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接獲債券持有人作為呈請人(「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其理據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公司法」)第92(d)條及第93(a)條，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故為無力償債。呈請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之共同正式清盤人。有關該呈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於大法院舉行。

該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乃因應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欠付呈請人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及張毅林先生。